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埔小字第2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鍾蕙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晔榮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張晔榮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）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（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0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張晔榮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
02 於審理期間，張晔榮於114年2月25日死亡。嗣張晔榮之全部
03 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有其全體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以
04 致張晔榮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。是以，若張晔榮之遺
05 產屬無人繼承之財產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
06 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7 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8 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0 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洪妍汝